

2015年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6月18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年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15 潍高新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229

4、**发行人：**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，当前余额10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05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5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6月1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18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

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、2020 年 6 月 18 日、2021 年 6 月 18 日、2022 年 6 月 1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(100%-本次偿还比例)

=100 元×(100%-20%)

=8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5 日

